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。相关公告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3】CP257号），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

二、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将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